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庄卫林

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及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检查，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1 | 10 | 1 | 0 | 0 | 否 | 4 |

二、2022年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专项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以下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专项意见或独立意见：

| 序号 | 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 |
|----|------------|----------------|--|
| 1 | 2022年3月1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 |
| 2 | 2022年4月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 序号 | 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 |
|----|-------------|-----------------|-------------------------------------|
| | |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
| | | | 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 3 | 2022年5月2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 4 | 2022年6月2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 5 | 2022年7月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 6 | 2022年7月2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7 | 2022年8月1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8 | 2022年9月1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9 | 2022年12月2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检查，了解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2022年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积极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2年召集并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补选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 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关注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2. 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到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的要求，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切实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掌握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主要规定，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WLZhuang@vip.163.com。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

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庄卫林

2023年04月13日